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遠雄新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沈冠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峰匯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玖拾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15,939元(計算式：372,925元+96,216元+117,734元+229,064元=815,93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29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趙千淳